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志良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550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550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5-NU0060863-0	1	804	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-NU0102811-5	1	69	
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9-NU0156360-6	1	134	
00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0-NU0224082-7	1	406	
00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0-NU0299752-9	1	300	
006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1-NU0310095-6	1	433	
007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2-NU0401001-2	1	663	
008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3-NU0489100-0	1	45	
009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U0572779-4	1	157	
010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5-NU0643231-3	1	985	

01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6-NU0709693-7	1	265	
01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7-NX0782121-6	1	398	
01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X0838473-1	1	75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